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22 号，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中关注到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2015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请结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容与性质、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情况等补充披露销售和采购对象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中披露了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针对交易所问询，公司对销售和采购对象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作出如下解释说明：

2015 年按照同一控制人或母公司口径统计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客户一	7,537.87	15.73%	监控系统
客户二	7,229.89	15.09%	前后端监控设备
客户三	3,467.02	7.24%	监控系统
客户四	3,355.74	7.00%	前后端监控设备、监控系统

客户五	2,885.89	6.02%	监控系统
合计	24,476.41	51.08%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大多为监控系统业务客户，单个监控系统业务合同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达到 51.08%。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公司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带动项目型高端产品的销售，使得公司监控系统业务的收入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开始向客户三提供视频存储和智能检索教育监控系统。该系统主要完成大容量视频文件的存储、智能分析视频文件、建立视频文件的分类和检索以及视频的并发播放功能。2014 年公司开始与客户一合作，公司与其交易的监控系统业务主要是北京市公安局城市监控系统的组成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部分区域新建监控系统和更新、升级部分区域原有监控系统。公司 2014 年开始与客户二合作，通过其分销渠道销售公司监控设备，客户二是专业的视频监控产品渠道商。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一	4,123.31	13.19%	摄像机套件
供应商二	3,020.16	9.66%	代理进口集成电路
供应商三	2,736.07	8.75%	监控配套设备
供应商四	1,581.65	5.06%	摄像机套件
供应商五	1,558.92	4.99%	监控配套设备（硬盘）
合计	13,020.11	41.63%	--

2015 年公司对原有产品策略进行了调整，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批量的民用产品逐步向委托生产进行转换，2015 年第四季度基本实现了成批量民用产品的委托生产。配合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摄像机套件和高性能芯片的采购量有所增加；伴随公司项目型高端产品的拓展，公司监控系统业务对外采购的配套设备量增加。

公司将上述问题回复补充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表格后。

2、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1816 万元，同比增加 5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是你公司的主要客户。请逐项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的预付款性质、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在 2014、2015 年度的交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将上述款项分类至“预付账款”科目是否符合会计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预付款项”中披露了 2015 年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11,786,045.03 元，期末余额为 18,157,759.09 元，增加了 54.06%，针对交易所的问询，公司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2015 年审计报告附注中列示的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以房抵账款	421.37	23.21%
青岛艾德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414.49	22.83%
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以房抵账款	159.07	8.76%
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以房抵账款	139.26	7.67%
北京伟业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35.39	7.46%
合计			1269.60	69.93%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银河伟业提供智能楼宇业务客户，上述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中铁下属的分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阳城分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951.92	1.69%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5 年度	170.10	0.35%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523.88	0.93%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5 年度	19.78	0.04%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65.69	0.12%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5 年度	130.71	0.27%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中国中铁下属分子公司总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10,269.95	18.24%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2015 年度	2,885.89	6.02%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

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双重影响，中国中铁下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开发项目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基于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及给予的价格优惠，公司分别在长沙、秦皇岛、烟台、青岛等地采取以其开发项目商品房抵偿部分所欠公司款项，待项目完成后转做公司办事处办公用房或对外出售。银河伟业已与上述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抵房协议，但尚未办理交付手续，公司将商品房抵账金额从应收账款调入预付账款科目。

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购房预付款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但因工作疏忽，未将上述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做相应调整。本次予以更正，更正后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青岛艾德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414.49	22.83%
北京伟业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35.39	7.46%
北京腾邦中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26.97	6.99%
北京万鼎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75.87	4.18%
北京早禾万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71.51	3.94%
合 计			824.23	45.40%

公司将上述问题在《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预付款项”中进行补充更正。

同时将上述问题在《2015年审计报告（更新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预付款项”、“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中进行更正。

3、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20%。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目前投入的具体进展情况，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具体原因（包括对宏观、行业及公司内部的因素分析），未来投入计划，以及实际投入进度大幅低于预计投入进度的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针对交易所问询，公司就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的相关问题作出如

下解释说明：

(1)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拟投入4,243.00万元，实施周期为2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2013年8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总计投入资金408.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28万元，研发费投入363.75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8,551,787.16元，尚需投入33,878,212.84元（不含利息）。该项目截止目前的详细具体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实际已投入合计	计划总投资额
研发人员薪酬	62.36	198.64	280.32	334.32	875.63	2,520.00
研制费用	40.36	62.40	159.83	63.65	326.23	650.00
固定资产	21.86	22.42	7.00	3.99	55.28	1,073.00
总计	124.57	283.46	447.15	401.96	1,257.14	4,243.00

(2)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具体原因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和行业协会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此宏观经济影响下，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为代表的政府主导的项目型高端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民用性产品需求有所降低，因此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对产品业务进行了相应调整。为完成业务上的快速调整及转型，公司重点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生产和技术研发。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4年版》，2014年以来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面临着复杂的局面，既有困难和影响，同时也出现了新的机遇和积极因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总体建设投资增速与社会投资增速减缓，政府预算支出、社会消费、国际贸易增速降低，这些都对安防行业也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与此同

时，安防技术进步，给安防市场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深化各层次的安防应用，鼓励电子信息消费等政策，为安防行业调整结构，长期向好发展创造了条件。公司根据安防行业环境的整体变化，对自身产品及业务进行了一定的结构性调整，导致公司的相关技术开发进行了一定的战略调整，主要表现为将深圳研发中心的工作重点调整为后端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以提高公司采用“产品线+资源线”的矩阵式运作模式的工作效率，而北京研发中心则重点研究前端设备的技术及产品应用。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主要研究音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和技术开发，摄像机自动聚焦、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宽动态算法，跟踪编码算法标准发展，研究视频无损压缩技术，以及开展高清视频处理和传输技术。视频监控的数字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是引领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的三大方向。2014年以来，我国视频监控数字高清化、网络化转换速度迅速提升，视频监控的数字高清化、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了视频监控智能化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方面，适用于不同场景、具有行业特色深度应用的智能分析产品及解决方案也相继出现。受此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为了快速推出满足市场及行业需求的智能化产品，加速基础研究的快速转化，公司在进行智能算法和分析技术等自主研究的基础上，着手寻求具备优秀算法和技术积累的研究机构或公司进行合作。

自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建设实施以来，市场环境和外部需求均发生了变化，公司对北京研发中心和深圳研发中心的职能和研究重点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了适应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公司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前述因素导致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的进展有所放缓。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保证公司基础研究的前瞻性，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延期。项目延期后预计该项目将于2017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与招股说明书使用计划一致，继续遵照该项目可研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要求执行。具体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使用计划			原计划总投资额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合计
研发人员薪酬	790.50	1,188.00	2,519.81	2,520.00
研制费用	155.00	233.50	651.08	650.00
固定资产	409.00	613.00	1,073.28	1,073.00
总计	1,354.50	2,034.50	4,244.18	4,243.00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进展放缓对公司基础研究的影响，快速推出满足市场及行业需求的智能化产品，加速基础研究的快速转化，公司在进行智能算法和分析技术等自主研究的基础上，将积极探索与具备优秀算法和技术积累的研究机构或公司的合作方式，形成与其技术合作。

公司将上述问题的回复补充到《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格后。

二、经公司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年报部分内容披露出现缺失和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中披露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安防行业	原材料	25,139.33	81.31%	23,391.18	62.11%	7.47%
安防行业	人工工资	1,139.13	3.68%	1,088.77	2.89%	4.63%
安防行业	工程施工	3,046.82	9.85%	10,346.77	27.48%	-70.55%
安防行业	劳务成本	913.15	2.95%	2,097.27	5.57%	-56.46%
安防行业	制造费用	679.89	2.20%	734.72	1.95%	-7.46%

营业成本明细中工程施工项目，属于按完工百分比计算收入和成本的项目收入对应的材料成本，本表所列工程施工应归属于原材料。另外，按照年报填制说明，表格中占比的分母由之前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更改为营业成本，故年报中披

露的营业成本明细应调整为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安防行业	原材料	28,186.16	90.84%	33,737.94	89.54%	-16.46%
安防行业	人工工资	1,139.13	3.67%	1,088.77	2.89%	4.63%
安防行业	劳务成本	913.15	2.94%	2,097.27	5.57%	-56.46%
安防行业	制造费用	679.89	2.19%	734.72	1.95%	-7.46%

2、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利润分配情况”中未披露相关内容，现作如下补充：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07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同时将上述问题在《2015 年审计报告（更新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3、公司分红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7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0,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400,000 股。该预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中披露的内容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70	0.70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51,739.12
非经常损益	438,753.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12,985.83
期初股本总额	53,000,000.00
期末股本总额	70,700,000.00
发行新股增加的股份	17,7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报告期月份数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4,800,000.00
扣非前每股收益	0.7014
扣非后每股收益	0.6946

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应该是 0.6946，与披露的 0.70 差额为 0.0054，如果取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算应该披露金额为 0.69，与实际披露的 0.70 元存在差异。

修改后内容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69	0.69

同时将上述问题在《2015 年审计报告（更新后）》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补充资料”中进行更正。

本次审计报告的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除上述补充更正公告内容以外，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补充更正后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

者查阅。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